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73號

上訴人 嘉世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嘉祿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睿禹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買賣價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97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2,700元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182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9,171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李 蓓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卉庭